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4,708	58,106
銷售成本		<u>(32,824)</u>	<u>(20,846)</u>
毛利		31,884	37,2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2,534	20,5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9,932)	(56,336)
財務成本	5	(4,542)	(7,966)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40,313)
融資擔保超額撥備（撥備）淨額		240	(1,14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472	(1,185)
商譽之減值虧損		<u>(17,274)</u>	<u>-</u>
除稅前虧損		(31,618)	(49,153)
所得稅開支	6	<u>(3,591)</u>	<u>(2,29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	<u>(35,209)</u>	<u>(51,44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36	(5,67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u>1,311</u>	<u>(7,5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447</u>	<u>(13,23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3,762)</u></u>	<u><u>(64,681)</u></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209)	(51,44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35,209)</u></u>	<u><u>(51,447)</u></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762)	(64,68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33,762)</u></u>	<u><u>(64,681)</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0.51)</u>	<u>(0.75)</u>
— 攤薄		<u><u>(0.51)</u></u>	<u><u>(0.7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74	99,266
預付租賃款項		–	22,302
商譽	10	126,705	143,979
無形資產		8,688	9,249
使用權資產		53,60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9,704	15,8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8,376	37,552
應收或然代價		–	4,927
遞延稅項資產		8,484	11,368
按金		255	3,505
		339,292	348,02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83,381	113,9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778	59,674
預付租賃款項		–	7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96,030	65,4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726	40,143
應收或然代價		3,761	8,759
應收稅項		1,552	92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26	1,2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35	2,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040	269,578
		531,329	562,6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9,272	81,659
租賃負債		13,711	–
合約負債		314	96
融資擔保負債		39,931	49,870
遞延代價		5,514	20,450
借貸		11,380	8,538
應付稅項		367	555
		150,489	161,16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80,840</u>	<u>401,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0,132</u>	<u>749,4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代價		-	5,175
租賃負債		14,015	-
借貸		<u>73,970</u>	<u>79,688</u>
		<u>87,985</u>	<u>84,863</u>
資產淨值		<u>632,147</u>	<u>664,6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924	6,915
儲備		<u>625,223</u>	<u>657,7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2,147</u>	<u>664,625</u>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u>632,147</u>	<u>664,6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作為承租人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25,95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51,965,000港元。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為6.37%。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29,037</u>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7,75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80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u>25,952</u>
分析為	
流動	15,911
非流動	<u>10,041</u>
	<u>25,95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 使用權資產	25,515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23,021
自按金重新分類	<u>3,429</u>
	<u>51,965</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23,021
辦公室物業	<u>28,944</u>
	<u>51,965</u>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1,965	51,965
預付租賃款項	(a)	22,302	(22,302)	–
按金	(b)	3,505	(3,250)	25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719	(71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59,674	(179)	59,4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81,659)	39	(81,620)
租賃負債		–	(15,911)	(15,9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041)	(10,041)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1,175,321	398	1,175,719

(a) 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非流動及流動部分（分別為22,302,000港元及71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c) 此與出租人提供免租期之租賃物業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租賃優惠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新訂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待釐定生效日期。
-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可分為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指在中國的消費品貿易。
- 貸款融資分部指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證券經紀分部指在香港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
- 資產管理分部指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保險經紀分部指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	33,968	14,607	102	93	3,200	51,970
隨時間已確認	7,507	-	2,958	-	-	-	10,465
自其他來源已確認	-	-	2,077	196	-	-	2,273
	<u>7,507</u>	<u>33,968</u>	<u>19,642</u>	<u>298</u>	<u>93</u>	<u>3,200</u>	<u>64,708</u>
分部業績	<u>(1,681)</u>	<u>1,150</u>	<u>15,849</u>	<u>(1,453)</u>	<u>(2,051)</u>	<u>(61)</u>	<u>11,75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508)
未分配財務成本							(1,65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24
商譽減值虧損							(17,274)
除稅前虧損							(31,618)
所得稅開支							(3,591)
期內虧損							<u>(35,20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	22,012	20,822	310	249	3,329	46,722
隨時間已確認	5,545	-	3,970	-	-	-	9,515
自其他來源已確認	-	-	1,671	198	-	-	1,869
	<u>5,545</u>	<u>22,012</u>	<u>26,463</u>	<u>508</u>	<u>249</u>	<u>3,329</u>	<u>58,106</u>
分部業績	<u>(4,089)</u>	<u>1,398</u>	<u>14,650</u>	<u>(797)</u>	<u>(615)</u>	<u>(517)</u>	<u>10,03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430)
未分配財務成本							(3,05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1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471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0,313)
除稅前虧損							(49,153)
所得稅開支							(2,294)
期內虧損							<u>(51,447)</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9,859	37,346	481,006	12,467	2,607	3,674	656,95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84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06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23,815
未分配商譽							126,705
未分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8,338
未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8,376
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							3,761
綜合資產總額							<u>870,621</u>
負債							
分部負債	86,844	83	122,523	1,219	-	570	211,23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
未分配遞延代價							5,514
未分配租賃負債							21,057
綜合負債總額							<u>238,47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2,297	40,292	476,090	15,839	2,539	2,769	679,82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9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54
未分配商譽							143,979
未分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14,492
未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7,552
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							13,686
綜合資產總額							<u>910,656</u>
負債							
分部負債	90,419	22	124,501	1,418	40	443	216,843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3
未分配遞延代價							25,625
綜合負債總額							<u>246,031</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43	6,47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73)	3,101
手續費收入	16	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	(2)
來自國債逆回購產品之投資收入	153	1,18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921)	–
銀行利息收入	227	763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713	244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635	7,0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匯兌虧損淨額	(21)	(86)
服務費收入	1,276	1,397
管理服務收入	3,504	–
雜項收入	184	3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56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68)
	<u>12,534</u>	<u>20,533</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	296
遞延代價的估算利息	889	2,762
租賃負債利息	762	-
銀行貸款利息	2,891	3,081
其他貸款利息	-	1,827
	<u>4,542</u>	<u>7,96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	1,43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9	142
遞延稅項：		
當前期間	2,928	716
	<u>3,591</u>	<u>2,294</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389
無形資產攤銷	567	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40	5,73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494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49	1,9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787	24,352

8.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5,209)	(51,44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稅項)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35,209)</u>	<u>(51,44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923,779	6,874,08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 可換股票據	—	—
	<u>6,923,779</u>	<u>6,874,085</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923,779</u>	<u>6,874,085</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約6,923,779,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74,085,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期內行使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期內行使購股權。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期初／年初結餘	165,772	165,772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u>165,772</u>	<u>165,772</u>
期末／年末結餘	<u>165,772</u>	<u>165,772</u>
累計減值虧損		
期初／年初結餘	21,793	14,650
期內／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7,274	7,143
	<u>39,067</u>	<u>21,793</u>
期末／年末結餘	<u>39,067</u>	<u>21,793</u>
賬面值		
期末／年末結餘	<u>126,705</u>	<u>143,979</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委託貸款	-	10,245
按揭貸款	1,500	9,500
附追索權的應收保理貸款	17,357	41,512
其他貸款	165,929	57,968
	184,786	119,225
減：減值虧損	(1,405)	(5,273)
	183,381	113,952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	182,896	103,390
逾期不足1個月	28	9,761
逾期1至3個月	228	-
逾期3至6個月	-	801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229	-
	183,381	113,952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5,273	62,420
期內／年內確認的金額	1,145	5,273
期內／年內撥回	(5,013)	-
期內／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62,420)
	1,405	5,273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12	11
— 保證金客戶	3,258	5,519
— 結算所及經紀	—	125
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附註b)	12,759	33,810
融資擔保服務(附註c)	584	1,376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d)	241	131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e)	74	103
	16,928	41,075
減：減值虧損	(99)	(2,007)
	16,829	39,068
其他應收款項		
減：減值虧損	(432)	(145)
	2,949	20,6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778	59,674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一般於證券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結算。該等源自尚未結算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8,000港元)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乃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為19,9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27,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已定期評估每名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之市值，並根據本集團對收回能力的評估，認為毋須就剩餘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虧損。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諮詢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履行合約責任後30日內。
- (c) 應收融資擔保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60至90日內。
- (d)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簽立保單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之結算單後45至60日內。
- (e) 給予資產管理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內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貸款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餘額（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99	14,238
31至60日	278	5,481
61至90日	-	6,017
90日以上	11,811	7,824
	<u>13,588</u>	<u>33,560</u>

並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499	14,700
逾期不足1個月	278	5,395
逾期1至3個月	377	7,353
逾期3至6個月	5,553	5,980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5,881	132
	<u>13,588</u>	<u>33,560</u>

本集團並無就所有超逾90天的應收賬款悉數計提撥備，原因為該等賬款的歷史經驗表明其將可予收回。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2,007	405
期內／年內確認的金額	57	2,007
期內／年內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384)
期內／年內撥回	(1,964)	-
匯兌調整	(1)	(21)
	<u>99</u>	<u>2,007</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145	4,099
期內／年內確認的金額	301	14
期內／年內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3,756)
期內／年內撥回	(14)	-
匯兌調整	-	(212)
	<u>432</u>	<u>145</u>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455	712
－保證金客戶	609	654
－結算所	144	-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364	436
	<u>1,572</u>	<u>1,802</u>
應付賬款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2,657	3,767
已收取按金(附註c)	62,610	58,741
其他應付款項	12,433	17,349
	<u>77,700</u>	<u>79,85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79,272</u>	<u>81,659</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經紀客戶及應付經紀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置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大多數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的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保證金存款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保證金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一般於收到產品發行人付款後30日至120日內結算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顧問賬款。

於報告期末保險經紀業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6	285
31至60日	—	120
61至90日	5	17
90日以上	43	14
	<u>364</u>	<u>436</u>

- (c) 在已收取按金中，已自客戶收取款項47,7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授出融資擔保之抵押擔保。該等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根據合約，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109,890,000</u>	<u>2,109,89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0,000</u>	<u>11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870,057	6,87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3,170	1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u>31,850</u>	<u>3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15,077</u>	<u>6,91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15,077	6,915
行使購股權（附註c）	<u>9,000</u>	<u>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24,077</u>	<u>6,92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按每股0.187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1,67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按每股0.188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因本金總額為7,644,106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24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442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9,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187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惟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乃按每股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

期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產抵押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34	92,416
預付租賃款項	-	23,021
使用權資產	22,654	-
	<u>110,888</u>	<u>115,437</u>

16.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或負債。

17. 已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最高財務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33,296,000元（約720,6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300,000元（約560,434,000港元））。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最高總額為倘對手方完全未履約將予確認為最大潛在虧損金額。

18. 報告期後事項

自財政期間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工業用物業發展	7,507	5,545
一般貿易	33,968	22,012
證券經紀	298	508
保險經紀	3,200	3,329
資產管理	93	249
貸款融資	19,642	26,463
	<u>64,708</u>	<u>58,106</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虧損）溢利：		
工業用物業發展	(1,681)	(4,089)
一般貿易	1,150	1,398
證券經紀	(1,453)	(797)
保險經紀	(61)	(517)
資產管理	(2,051)	(615)
貸款融資	15,849	14,650
	<u>11,753</u>	<u>10,030</u>

工業用物業發展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之收入主要指倉庫業務產生之倉庫存放收入。本集團之倉庫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共分為6個單元，總面積約為48,600平方米。本期間，倉庫業務收入錄得上升1,962,000港元至7,5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545,000港元），而本期間產生之分部虧損為1,6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089,000港元）。本期間平均出租率超過92%，主要用於存放原材料。儘管本期間中美貿易戰持續對一般貿易及出口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惟由於本集團的倉庫客戶主要從事於本地貿易業務，對本集團倉庫業務產生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一般貿易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與一名茅台（知名中國蒸餾白酒品牌）大型經銷代理合作銷售茅台及其他暢銷中國白酒。於本期間，白酒貿易帶來收入33,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012,000港元），產生分部溢利1,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98,000港元）。

於本期間，由於茅台在中國的需求仍舊強勁且授權分銷代理商數目有限，茅台的價格持續增長。預計本年度，中國白酒市場將延續漲價趨勢。鑒於我們與供應商間有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在本期間獲得更多的茅台供應。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協商，以確保未來穩定的供應。得益於中國白酒，尤其是茅台的需求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白酒貿易業務，並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逐步提升銷量及盈利能力。

證券經紀

本集團在香港之證券經紀服務包括進行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於本期間，分部收入為2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08,000港元），而本期間產生之分部虧損為1,4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97,000港元）。

中美貿易戰及人民幣（「人民幣」）持續貶值等市場不確定因素，令投資者信心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一般的證券交易業務利潤率較低。為應對挑戰，我們已組建一支新的銷售及營運團隊，以擴展現有業務範圍。同時，我們正尋求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結構性產品買賣，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保險經紀

於本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有關保險產品的獨立顧問服務，並經營長期（包括聯接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以及強積金產品。

本期間分部收入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329,000港元），分部虧損為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17,000港元）。我們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了利潤率並降低了虧損，但保險經紀業務依舊面臨激烈市場競爭的挑戰。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資料，香港獲授權保險經紀公司的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78間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98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銷售團隊以發展不同客戶，同時與保險公司培育密切關係並向客戶提供多樣的產品，從而實現業務的穩步增長。

資產管理

由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管理的對沖基金為「Spruce Light 絕對回報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管理的資產淨值約為6,700,000美元。本期間的分部收入為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49,000港元），分部虧損為2,0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15,000港元）。由於基金規模於本期間縮小約33%，資產管理的管理費收入顯著降低。

自二零一九年起，中國開始實行更有利於私營企業發展的宏觀經濟政策（如減稅降費）。同時，利率逐漸降低，中美貿易戰持續，而整體經濟增速放緩。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5.8%，增速較去年同期降低0.2%。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8.4%，增速較去年同期降低1%。進出口總值（人民幣計值）較去年同期增長3.9%，因此，貿易順差繼續擴大。由於主要在岸及離岸股票指數增長，Spruce Light 絕對回報基金整體業績錄得正收益。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情況可能隨持續的經濟刺激政策而改善，但亦可能受到中美貿易戰等不確定性外部因素影響，中美貿易戰可能繼續造成股市波動。長期來看，具備企業治理、管理及競爭力的中國公司將繼續增長，而表現不佳的公司則可能面臨持續挑戰。資產管理團隊將持續發掘業務機遇，以實現規模與業績的增長。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服務包括在香港和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融資、融資諮詢及貸款轉介服務。

本期間分部收入為19,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463,000港元），分部溢利為15,8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650,000港元）。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融資擔保業務及金融諮詢業務減少。

二零一八年四月頒佈了《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細化頒發、換發、吊銷及注銷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條件及程序，訂明融資擔保責任餘額計量辦法，規定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以及規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條例及四項配套制度生效後，對融資擔保公司的嚴格監管將使未能遵守監管規定的融資擔保公司倒閉，為優質的擔保公司創造更佳的業務環境及機遇。在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政府報告中，中國政府公佈改革完善貨幣信貸投放機制，適時運用存款準備金率、利率等數量和價格手段，引導金融機構擴大信貸投放、降低貸款成本，釋放資金用於支持民營及小微企業發展。憑藉於中國地區提供貸款轉介服務與融資擔保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於中國的供應鏈融資服務、進口汽車業務以及保理業務將迎來新業務機會。我們於中國的貸款融資團隊已制定相應的信貸政策及操作程序，並已定期對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信用調查。我們的融資團隊亦將要求提供足夠的質押資產。管理層相信有關政策對中國融資及信貸市場將有正面的影響，亦將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供應鏈融資業務及融資顧問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香港物業市場適度調整及中美貿易戰拖累香港經濟增長。於香港之貸款融資業務提供按揭貸款服務。為了在減輕整體信貸風險的同時維持競爭力，我們採納一項嚴格的信貸審批政策並與外部物業估值專業人士密切合作，評估標的物業，以確保相關物業的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我們已安裝工具監控物業市場趨勢，倘受監控按揭出現重大波動或不尋常現象，有關工具將向我們的信貸團隊發出警示。信貸評測包括對潛在客戶信貸歷史及個人環聯信貸報告的全面審查。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策略，採取嚴格的內部貸款管理系統，包括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以及與外部物業估值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信貸審查及法律諮詢，並藉助我們與貸款轉介代理等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淨值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約為183,3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52,000港元）。於本期間，該等貸款年利率介乎5%至24%（二零一八年：6%至3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擔保業務已發出的擔保總額為約人民幣633,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18,000,000元）。

訴訟

中國

- (I)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而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存檔關於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受理（「仲裁」）。有關申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法律顧問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三項決定，內容有關暫緩處理仲裁，因為(i)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牽涉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的刑事調查；及(ii)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該公安機關凍結。因此，據稱上述情況將妨礙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證據，而上海仲裁委員會同意暫緩處理仲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由於我們並非上述刑事調查的一方，我們無法知悉有關調查的最新情況及／或信息。直至本公佈日期，仲裁仍在暫緩處理及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任何有關仲裁或刑事調查情況的口頭或書面最新消息。鑒於本集團乃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控制該兩間附屬公司，為獲取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應透過仲裁強制執行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中國法律顧問將密切監控事件的最新進展，一旦完成刑事調查，將繼續進行仲裁。該事件導致之取消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充分反映而暫緩仲裁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II) 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對一家P2P平台提出訴訟，內容有關我們在融資擔保業務中支付予該P2P平台並由該平台扣留的業務保證金。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且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司法判決，董事會認為此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工業用物業發展、一般貿易、貸款融資、證券經紀及保險經紀所產生之營運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僱員福利開支、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於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59,9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3,596,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不同業務增長導致員工薪金及整體開支增加所致。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監控措施，以確保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66,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542,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期內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遞延代價推算利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32,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625,000港元）及380,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46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8,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57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流動比率為3.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銀行結餘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其他應收貸款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6.37%固定利率計息，共計約為85,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26,000港元），其中約11,380,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約11,380,000港元須於1至2年內償還，約39,830,000港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及約22,760,000港元須於5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借款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本期間作出還款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完成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及籌得淨額約222,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資產減值虧損

本期間錄得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7,274,000港元（「減值」）主要與一間提供金融諮詢及貸款轉介服務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虧損（「已減值業務」）有關。已減值業務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旨在拓展進入中國金融服務領域。然而，由於與一間P2P平台有關的訴訟程序，該業務發展放緩，並在本期間未能達到預期增長。因此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已作出相應調整，導致於本期間錄得減值虧損。

基金投資

我們的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704,000港元及43,1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72,000港元及77,695,000港元）。投資組合包括(i) 主要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上市股權的非上市投資基金，(ii) 中國及香港的上市股權，及(iii) 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9,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187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相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配發及發行。

抵押資產

我們位於中國太倉的倉庫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34	92,416
預付租賃款項	—	23,021
使用權資產	22,654	—
	<u>110,888</u>	<u>115,437</u>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借貸。

外幣風險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候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名）員工，並參照各員工之資格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向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社保基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規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作出具體規劃。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新業務發展機會，尤其是發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期內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曾就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採用上述業績。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一直竭誠奉獻、忠誠正直。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以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楊大勇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